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266号

---

河 南 大 学

##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科研平台对本科生开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科研平台对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 河南大学科研平台对本科生开放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科研平台的资源优势，发挥科研平台在培养本科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中的重要作用，规范科研平台开放管理，积极为本科生培养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为我校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第三条 按照“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把先进的学术思想、科研方法和技术手段引入实验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使科研平台开放成为支撑本科生培养的重要手段。

## 第二章 开放形式和内容

第四条 科研平台开放主要包括设立开放日，举办科研讲座，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鼓励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自选创新课题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等。

## 第三章 开放条件

第五条 科研平台对本科生开放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不影响科研平台正常的科研活动；
- 2.科研平台可设立一定的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 3.科研平台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教师参与开放管理工作；
- 4.科研平台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安全。

#### 第四章 开放程序

第六条 本科生针对教师课题或自选课题，填写开放项目申报报告提交科研平台审核。

第七条 经科研平台组织遴选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同时，提交上年度开放项目执行情况和验收总结。

第八条 科研平台及时向学生公布开放项目名称、指导教师、开放地点和时间安排等。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依托学院或单位的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科研平台对本科生开放工作的实施与管理，切实做好开放工作。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验方案。实验教师负责实验秩序、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使用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按设计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实验期间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实验或课题研究后，必须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研究论文或其它成果材料。

第十三条 实验教师要做好开放实验相关材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开放实验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河南大学，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科研平台。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开放情况作为科研平台年度考核的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主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督办：校长办公室

---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

